

趣味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三、比賽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四、比賽地點：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電球場(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五、報名方式：第 43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

六、報名資格：

(一)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15)年 7 月 1 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二)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測量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三)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15)年 1 月 1 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四)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含)以下者，得由該縣市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最多 2 人合併組隊；為公平性僅同意退休人員參加最低組別。

七、比賽種類及規則：

(一)歡樂槌釘天下：

1. 人數：男 4 人、女 4 人共 8 人出場比賽。(男性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比賽，但女性不足 4 人者，不得以男子代替。)

2. 器材：鐵鎚、鐵釘、木樁。

3. 比賽方式：

(1)採計時 10 分鐘接力賽方式，每隊依序派出 1 人，由起跑點出發

至桌前拿起鐵鎚錘擊 1 下鐵釘(鐵鎚觸及鐵釘或木頭或揮棒落空均計次 1 下)，回到起跑點後以擊掌方式依序接力錘擊至釘頭與木樁表面齊平(或沒入)為止，始完成比賽。鐵釘歪斜致釘頭與木樁未齊平(或沒入)之隊伍即判定挑戰失敗，不計名次淘汰。

(2)競賽過程中僅第 1 位選手得以手碰觸鐵釘，鐵釘固定立於木樁上後，若鐵釘擊飛或歪斜得重新取 1 新鐵釘繼續錘擊，第 2 位選手及後序選手均不得以手碰觸鐵釘(即使錘擊鐵釘過程中，鐵釘歪斜亦不得以手碰觸鐵釘，企圖將鐵釘扳正，僅得以鐵鎚錘擊方式扳正)，以手碰觸鐵釘即判犯規，該選手本次不得錘擊，需回隊伍重新輪派，換下一位選手接序錘擊。

(3)若選手於競賽過程中單次錘擊超過 1 下(鐵鎚觸及鐵釘或木頭或揮棒落空均計次 1 下)以上，錘擊超過 1 下者，每下錘擊以總秒數增加 60 秒，依錘擊數累加增加秒數。

4. 比賽規則：採計時接力賽制，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成績一致者，以抽籤決定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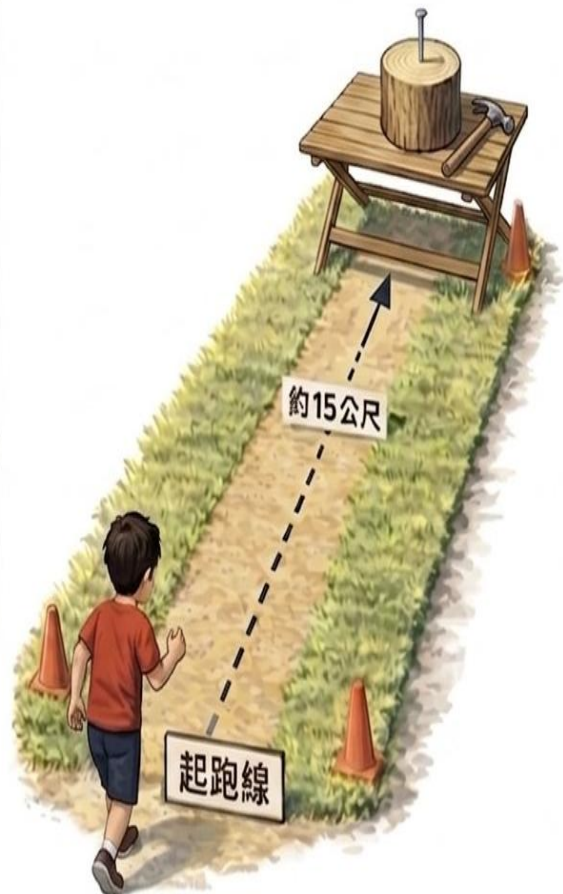
趣味競賽示意圖：

歡樂槌釘天下



- 直徑：約15cm
- 高：約20cm

歡樂槌釘天下



(二)憶兒時-般動童玩趣：

1. 人數：男 5 人、女 5 人共 10 人出場比賽。(男性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替代比賽，但女性不足 5 人者，不得以男子代替。)

2. 器材：沙包、骰子、跳繩、毬子。

3. 比賽方式：採計時 15 分鐘接力闖關賽方式，每隊依序派出 1 人，由起跑點出發至每 1 關卡，並達成每關卡過關條件，回到起跑點後以擊掌方式依序接力過關，至 10 人全部出場過關回到起跑點，始完成比賽。

(1)第 1 關一擲千金：每隊依序派出指定競賽人員，由起跑點出發至第 1 關卡指定位置就位後，丟擲 1 沙包於指定檯面上，即達成過關條件。若沙包未丟中指定檯面，需自行撿拾並回到指定處重新丟擲，直到成功落於檯面上為止。通過第 1 關卡後，方得進入第 2 關卡。

(2)第 2 關扭轉乾坤：於本關卡丟擲 2 顆骰子，並加總骰子正面點數。此合計點數即為後續第 3 關卡及第 4 關卡必須達成的通關次數。完成擲骰後，方得進入第 3 關卡。

(3)第 3 關魁星踢斗：依第 2 關擲出之合計點數，踢毬子計數至與該點數相同。踢毬子期間若中斷，得累計次數至該合計點數，即達成過關條件。第 3 關卡闖關通過後，方得至第 4 關卡始得開始。

(4)第 4 關繩乎奇技：依第 2 關擲出之合計點數，在迴旋繩中跳躍計數至與該點數相同。若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中止迴旋，得累計次數至該合計點數為止，即達成過關條件。競賽人員需跑回至起跑點位置後，比賽時間得予終止計算。

4. 比賽規則：採計時接力賽制，依時間先後判定名次，成績一致者，以抽籤決定名次。

八、獎勵：歡樂槌定天下及憶兒時之競賽，各取成績最優之前 6 名為得獎隊伍，並各頒發獎盃乙座。

九、裁判：由主辦單位負責人員擔任。

十、申訴：

(一)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三)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四)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一、其他：

(一)各隊出場比賽之選手，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二)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趣味競賽示意圖：

